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及期限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对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继续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0.6%执行，对于正常费率低于0.6%的申购业务仍按照原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农业银行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农业银行

网址：www.95599.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该活动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及定期定额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及期限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对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继续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网银申购	网银定投	柜面定投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折	8折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折	8折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折	8折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折	8折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折	8折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4折	-	-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折	4折	8折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折	8折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	-

三、具体优惠费率

1、普通申购业务

通过深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产品，按照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优惠费率，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基金定投业务

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申购基金产品，原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深圳发展银行柜面定投申购基金产品，按照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优惠费率，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深发展银行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发展银行

网址：www.s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该活动解释权归深发展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深发展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定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定投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及期限

2012年1月1日起对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定投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继续享有申购费率优惠，本活动的截止日期根据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

二、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网银	定投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折	8折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4折	8折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折	8折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折	8折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8折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8折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8折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折	8折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4折	不参加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4折	8折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8折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折	8折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折	8折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折	8折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折	8折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8折

三、具体优惠费率

1、网上银行申购费率4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定投申购8折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定投申购上述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定投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夏银行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

网址：www.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该活动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编号：临2011-03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12月16日分别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际出席董事8名，骆家马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茅建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汇丰银行萧山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捌仟万元；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柒仟柒佰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 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拟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主要条款：

1. 融资金额：6亿元以内。
2. 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3. 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5.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 主承销商：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担任主销商，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担任主办行。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债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 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决议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 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的公告2011-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组建新联轴器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参股25%股权的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面临拆迁、即将清算注销，鉴于其主要产品高弹性联轴器与船用齿轮箱关联度高，是构成船舶动力系统的关键元件，公司应掌控该关键配套资源；同时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的高弹性联轴器的业务拥有良好的业绩表现，董事会同意：在杭州市萧山区域内成立新的联轴器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新的联轴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 万元，由公司与原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合资组建，公司所占股份比例须达到51%以上，具体股份比例授权总经理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协商后确定，新的联轴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高弹性联轴器及相关零配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经营期限20年。

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志锡，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金西村。主营业务为高弹性联轴器、液压胶管总成制造、机械设备零配件制造、加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4,714,464.65元，净资产为37,718,928.58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11,349,797.79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213,365.35元，净资产为33,195,723.65元；2011年1-9月份净利润为5,583,633.71元。

目前，本公司持有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25%的股份，杨志锡等15个自然人合计持有75%的股份。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 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2012年度技术改造计划，新增技改投入31450万元，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项目构成	计划投资（万元）
一、临江工业园新增土地约100亩	2,500
二、建筑工程：	13,699
其中：	
临江工业园新增厂房及配套设施	12,500
本部新增厂房及配套设施	1,199
三、新增设备	11,396.3
其中：	
提升产能增加设备	6,926
试验测试设备	2,484.7
旧设备淘汰更新升级	1,985.6
四、安全和环境保护投入（含旧厂房设施改造）	3,854.7
合　计	31,450

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包括在上述技改计划内。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市场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在该计划总概算范围内作相应调整。2012年技改资金来源于部分利润留存和融资借贷等。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 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及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情况，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原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后普通股总数为40,00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26,505.6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25%，其他股东持有13,500.3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75%。”

现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后普通股总数为40,006万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 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决议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和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 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 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决议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 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编号：临2011-034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齿前进”）于2011年6月17日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11,5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1年06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1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公告》），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3号文件核准，杭齿前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37,2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855,013.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434,986.86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四个项目，按项目的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募投项目的部分存在一定的暂时闲置。其中：

1、年产100套先进船舶推进系统及800台高精船用齿轮箱产能扩展项目，总投资为9,396万元，截止到2011年11月末，已投入资金为4,458.72 万元，2011年12月至2012年06月预计需要资金为1,850万元，其余资金3,087.28万元需在2012年7月份以后使用；

2、年产1.2万台电液控制工程机械传动装置产能扩展项目，投资金额为22,965.7万元，截止到2011年11月末，已投入资金为13,843.78万元，2011年12月至2012年06月预计需要资金为5,500万元，其余资金3,621.92万元需在2012年7月份以后使用；

3、重型及特种车辆自动变速器技术研发项目金额为3,000万元，截止到2011年11月末，已投入资金为1,711.24万元，2011年12月至2012年06月预计需要资金为500万元，其余的资金788.76万元需在2012年7月份以后使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现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213.5万元。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达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工作，对于闲置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

2、一旦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

3、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以上方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2011-033。

公司独立董事朱森第、骆家马龙、池仁勇就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1,5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9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详见2011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公告》），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上次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归还，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仕强、赵红卫就上述事项出具审核意见，认为：杭齿前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符合杭齿前进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决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前，已与保荐人进行了沟通，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信达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杭齿前进实施该等事项。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二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7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与自然人庄辉洪、刘晓宇、蔡亮（上述三者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就公司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有关合作事项进行了初步磋商，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金麒麟80%股权，价款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收购价格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确定）。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金麒麟的主营产品与服务为：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及超净清洗服务，其产品与服务主要供应富士康、奇美电子、华星光电、欧姆龙等电子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及销售渠道。2010年金麒麟营业收入为 1,197.25万元，净利润为44.30万元；2011年1-9月金麒麟营业收入为 1,623.40万元，净利润为261万元。

本收购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将尽快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后续工作，并随后将该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金麒麟的8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完成，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姓名：庄辉洪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1051号3-19H

身份证号：440524196702025454

2、姓名：刘晓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13区88栋18E

身份证号：440301197709034627

3、姓名：蔡亮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宋路106号院1号楼3单元 5号

身份证号：410203197504152015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440301104073656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观光路汇业科技园厂房4栋A区第1层2号

股权结构：自然人庄辉洪持有金麒麟50%的股权，刘晓宇持有金麒麟25%股权，蔡亮持有金麒麟25%股权。

经营范围：空气净化技术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销售。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麒麟2010年度及201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资产总额	1,469.27	1,445.17
负债总额	533.88	770.78
净资产	935.39	674.39
营业收入	1,623.40	1,197.25
净利润	261.00	44.30

二、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标的

1、公司的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金麒麟的80%股权（包括庄辉洪所持有的金麒麟50%股权，刘晓宇所持有的金麒麟15%股权以及蔡亮所持有的金麒麟15%股权）。

2、公司将以直接收购庄辉洪持有的金麒麟50%股权和刘晓宇及蔡亮各自持有的金麒麟15%股权的方式进行。公司所收购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二）交易价格

公司和转让方同意，本次收购的收购标的之价款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收购价格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确定）。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将在双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

（三）交易的前提

为实现本次收购之目的，转让方目前在中国境内及香港、台湾及澳门所拥有的与金麒麟从事的业务相关的客户资源应于本次收购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前全部整合至金麒麟并无偿归属于金麒麟，作为本次收购的前提之一。

（四）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1、待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合理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

2、股权变更相关过户手续办理完结，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手续等均已完备后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付清余款。

（五）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1、双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麒麟将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亦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收购后包括财务负责人在内的财务人员及采购人员均由我公司委派或选任的人员担任；收购后金麒麟设总经理一名，由收购前的金麒麟总经理王友伦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具体人选相关方另行商定。相关事宜将在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

2、双方同意，为了确保金麒麟在本次收购后能够继续生产经营，转让方应保证金麒麟现有生产、运营所使用的全部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技术秘密、配方、技术数据、技术诀窍、知识、经验等）均可正常使用，不因本次收购影响使用，并应向收购方公开此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若存在权属为金麒麟股东或其他相关人，但对金麒麟之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除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含正在申请的商标）、土地使用权（如有）、域名权等，均应最迟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时或各方议定的其他时间转移至金麒麟名下。

3、各方同意，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出让方仅可在收购方处从事与防静电服等防静电产品清洗有关的工作（包括防静电服防静电产品清洗等无尘与防静电相关的耗材，设备、工程，贸易等工作）。根据出让方各当事人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拟于标金麒麟的不同任职情况，具体约定如下：

3.1庄辉洪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不在金麒麟任职，庄辉洪保证其本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五年内，不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通过各种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新设立或已设立之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金麒麟相同或相关的业务；庄辉洪同时保证其不会指令或委托他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从事该等业务，如违反上述保证，则其应对此承担责任。

3.2刘晓宇、蔡亮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继续任职于金麒麟，刘晓宇、蔡亮均保证，在其二人持有金麒麟股权（含其亲属持股）及/或任职、工作期间，其本人及其亲属均不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通过各种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新设立或已设立之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金麒麟相同或相关的业务，如违反上述保证，其二人均应对此承担责任。

3.3刘晓宇、蔡亮均保证，在其本人（含其亲属持股）不再持有金麒麟股权及/或离职后五年内，其二人均不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通过各种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新设立或已设立之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金麒麟相同或相关的业务；其二人同时保证不会指令或委托他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从事该等业务，如违反上述保证，则由其二人对此承担责任。

3.4　双方同意，出让方由于收取股权转让价款而发生的任何所得税或其它税费（如有）由其自行承担。

3.5　其他条款或对本协议所述相关约定的进一步细化将在双方进一步协商后以交易备忘录的方式逐步确定，并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体现。

（六）保障条款

1、就金麒麟的有关情况，转让方向收购方作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1.1在正式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其是金麒麟股权的名义及实际合法所有人，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负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属纠纷。

除与新纶科技签署有关收购的协议、合同外，转让方未与任何人达成协议或向任何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转让、赠与等方式处置金麒麟股权，无论是书面或是口头的。

1.2向收购方提供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及2011年1-9月的财务报表（以下称“财务报表”）是真实、准确、完整之原件。财务报表是遵循中国通用会计计原则制作，在制作财务报表过程中，上述原则或标准均被连贯地采用，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等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形，应向收购方及其委托或指定的第三方如实书面告知，且提供与之相关的财务资料。

1.3金麒麟合法拥有其名下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知识产权（如有）、自有或租赁物业和其他固定资产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金麒麟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

转让方及/或金麒麟未与任何人达成协议或向任何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转让、赠与等方式处置金麒麟资产，无论是书面或是口头的。

1.4在尽职调查完成日，金麒麟应取得其生产所需的有关证照或取得该等证照没有法律障碍，并确保金麒麟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由此所致的潜在风险。

1.5 如实告知金麒麟最近三年涉及的已结或未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如实告知金麒麟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环境污染整治等或有事项。

2、本次收购的审计基准日由各方根据金麒麟业务之整合进度及本次收购的时间安排协商确定。

（六）后续工作安排

各方同意，尽快协商着手安排对标的股权及金麒麟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尽职调查工作结束后10日（或双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七）本意向书的生效和终止

本意向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意向书至下列日期终止（以最早者为准）：

① 各方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签订其他书面文件取代本意向书；

② 任何一方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意向书；或

③ 本意向书签署60天后。

三、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高素质人才引进，进一步扩大防静电/洁净室行业市场份额及营销网络，以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金麒麟8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金麒麟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转让方的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意向阶段，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签署最终股权转让协议前，双方不会实施实质性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以现金完成本项目收购，对公司现有的经营现金流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本《股权收购意向书》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